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
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68 527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/7/2201/0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BC/8/02

香 港 中 區 昃 臣 道 八 號 立 法 會 大 樓
立 法 會 法 案 委 員 會 秘 書
(經 辦 人 : 游 德 珊 女 士)
(傳 真 : 2 1 2 1 0 4 2 0)

游 女 士 :

《 2003 年 收 入 (第 2 號) 條 例 草 案 》 委 員 會

謝 謝 你 六 月 七 日 的 來 函 。 我 們 的 回 應 如 下 :

如 我 們 與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周 梁 淑 怡 議 員 在 上 次 法 案 委 員 會 會 議 後 討 論 時 表 示 , 我 們 認 為 現 時 草 案 的 第 3(c) 條 中 “ 度 假 旅 程 ” 的 定 義 已 足 夠 清 晰 地 反 映 政 策 立 場 。 我 們 不 可 能 在 法 例 中 列 出 所 有 可 見 的 情 況 。 我 們 知 悉 現 草 案 的 條 文 亦 為 會 計 及 稅 務 界 別 專 業 人 士 所 接 納 。 一 如 其 他 的 稅 務 規 則 , 稅 務 局 將 發 出 稅 務 條 例 釋 義 及 執 行 指 引 (指 引) , 解 釋 條 文 的 仔 細 釋 義 及 運 作 , 包 括 有 關 就 公 幹 和 度 假 合 併 的 旅 程 的 開 支 分 攤 基 準 。 我 們 亦 將 於 草 案 進 行 二 讀 辯 論 時 承 諾 發 出 有 關 指 引 。

如 我 們 在 法 案 委 員 會 會 議 席 上 承 諾 , 我 們 將 於 草 案 進 行 二 讀 辯 論 時 , 確 認 草 案 第 5 條 有 關 視 為 應 評 稅 利 潤 的 新 比 率 生 效 日 期 的 安 排 。 同 時 , 我 們 已 向 稅 務 聯 合 聯 絡 小 組 及 其 他 專 業 團 體 確 認 了 有 關 安 排 。

我們促請議員支持《2003年收入(第2號)條例草案》。
政府打算在六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二讀辯論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蔣志豪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